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黃漢水先生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及張掘先生。